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
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劉志祥先生獎學金遴選辦法

102年4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年6月13日第 107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學生申請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劉志祥先生獎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1. 本系本國籍碩士生，但不包括延畢生及在職生。
2.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家境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。
3. 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分數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且不得有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份
4. 前一學期修習本系教師開設之碩、博班專業課程須達四學分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、家境清寒證明(無則免附)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並經導師推薦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六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為原則。

 第五條 遴選標準：

1. 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2. 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。
3. 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經「獎學金遴選委員會」審核後送系務會議核備，辦理相關核發作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
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劉志祥先生獎學金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申請人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|
| 就讀年級 | □碩一 □碩二  |
| 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|  | 是否有學科不及格 | □是 □否 |
| 操行分數 |  | 是否有小過(含)以上處份 | □是 □否 |
| 導師簽名（請導師務必與學生面談**，填註推薦意見後**，再行簽章） |  |

 學生：　　 　 　　 系辦：

 申請日期：